刑事聲請再審狀(發現確實之新證據)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案

聲請人（即被告、告訴人、代理人）：

年籍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　　電子郵件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，聲請再審事：

一、 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得聲請再審。。

二、聲請人因　　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。該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犯罪，是根據……（請明判決所憑之證據)。但是……等情（說明所發現之新事實)，有……（請寫明所發現之新證據）可資證明，足認聲請人應受無罪之判決。

三、聲請人因未發現前開證據，致未主張該有利於己之情事，始被判處罪刑確定，為此，依法聲請再審。

謹　狀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聲請人：　　簽名蓋章